

项目编号：11572-2024-Q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法维莱人工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单迎珍
审核组员（签字）：
报告日期： 2026 年 1 月 20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话：010-8225 2376
官网：www.china-isc.org.cn
邮箱：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业务人员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单迎珍

组员：/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A	单迎珍	组长	审核员	2024-N1QMS-4202976	19.13.01,29.08.03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刘正勤、孙培丽、杨倩倩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第二次监督审核 证书暂停后恢复 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 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 a) 管理体系标准：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 单体系审核 结合审核 联合审核 一体化审核；
-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ISC-QR-R-06 申请评审及审核方案策划表；
-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产品质量法、劳动合同法、安全生产法、消防法、职业病防治法、环境保护法等。
-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GB/T 19411-2024除湿机、GB/T 23332-2018加湿器、GB17625.1-2022电磁兼容 限值 第1部分：谐波电流发射限值（设备每输入电流≤16A）；GB4343.1-2018家用电器、电动工具和类似器具的电磁兼容要求 第1部分：发射；GB4706.1-2005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1部分 通用要求、GB4706.32-2012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热泵、空调器和除湿机的特殊要求等。
-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6年01月20日上午至2026年01月20日下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 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Q：除湿机、加湿器、恒温恒湿空调的组装和销售（3C产品限有效证书范围内）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二期3栋818室

办公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二期3栋818室

经营地址：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创园二期3栋818室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因组织未及时申报年度监审导致证书目前状态为暂停。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企业未违规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体系运行基本正常。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是。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未调整；有调整，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原因是（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0）项，轻微不符合项（1）项，涉及部门/条款：组装部 Q7.1.5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2026年2月20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2027年1月20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本次不符合跟踪，内审和管理评审的继续深入，量具具的管理，除湿器和恒温恒湿空调等产品的组装作业过程控制及管理。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自上次外审以来，公司管理体系运行状态保持了持续有效运行，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管理层较重视运行效果；现阶段服务质量可保证，客户群较稳定。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依据标准要求并结合实际，策划和运行了管理体系，并持续改进其有效性；最高管理层能够积极参与，能够有效履行合规义务/适用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

2) 风险提示：仍需要企业进一步加强对标准的学习和实际运用，争取从管理中要效益。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提供质量目标分解及考核表，按策划的安排等内容进行考核，按月度进行考核，公司 2025 年 1 月-12 月各部门质量目标统计及考核如下：

- 1) 目标分解：员工培训完成率 100%，考核情况：100%
- 2) 目标分解：文件发放率 100%，考核情况：100%
- 3) 目标分解：合格供方评定率 100%，考核情况：100%
- 4) 目标分解：顾客投诉处理率 100%，考核情况：未发生
- 5) 目标分解：顾客满意分 94 分以上，考核情况：95 分
- 6) 目标分解：成品一次交检合格率 $\geq 99.5\%$ ，考核情况：100%
- 7) 目标分解：生产计划达成率 100%，考核情况：100%

考核人员：黄娟，审批：刘正勤，目标指标均已达成。考核时间：2026年1月5日。

目标均已达成。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需逐项就审核证据、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进行详细描述，其中FH应包括使用危害分析的方法和对食品安全小组的评价意见；H体系还应包括针对人为的破坏或蓄意的污染建立的食品防护计划的评价）

● **资质符合性：**主要为营业执照、3C 证书，无变化。

● **过程的识别与控制：**该公司持续保持了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文件，识别保持了公司质量管理体系运行所需的过程。标准的所有条款均适用于该组织。编制有产品和服务实现的流程，对产品和服务实现的过程编制有相应的操作规程、作业指导文件等。现有设备设施等资源能够满足产品实现的要求。

● **组织面临的环境：**上次外审以来，除大环境对整个行业有所影响外，经营环境未发生变化。提供更新后的内外部环境分析记录，对公司内外部环境及因素进行了识别，并通过定期的网站获取、顾客沟通及内部沟通总结等方式进行监视和评审。同时作为管理评审的输入要素。与企业沟通，在理解组织及其环境条款中，未考虑有关气候变化对公司可能带来的影响以及公司可能对气候变化造成的影响等，已沟通改进。

●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提供更新后的“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清单”，确定了与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供方、顾客、员工等，不同的相关方对组织的需求和期望是不同的，企业主要通过电话沟通、微信交流、登门拜访、会议招标文件、定期访问相关方官方网站等方式获取和确定相关方的要求。并针对不同相关方的需求指定责任部门定期进行监测，并进行需求分析。经测评，目前均能满足要求。但未关注气候变化影响相关方的需求，已沟通改进。

● **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的运行策划和控制：**无变化。原产品和服务实现的策划基本适宜，持续适于组织的运作方式。

● **产品和服务的要求及确定：**销售业务人员经常对顾客进行走访、网络沟通等方式进行售前、售中、



售后服务，了解顾客的意见。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了解顾客满意或不满意的信息，并积极应对，确保顾客满意。对顾客一般提出的问题，由销售人员负责解决，不能解决的或关系重大时，公司派专人到现场去查看，确属公司服务质量问题的，并组织人员制定紧急应对措施，进行处理。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顾客投诉情况。按管理手册 Q8.2 的要求对顾客要求进行识别、理解，并传递到相关部门，目前由业务人员人员在与顾客沟通或投标过程中，了解顾客对产品要求，抽查多份认证范围内的产品销售合同以及相应的合同确认评审记录，符合公司合同评审的要求。目前无顾客要求未形成文件或口头定单的情况。无合同更改的情况，如果需要更改，需对更改内容重新评审。

●**产品和服务的设计开发**：公司质量手册 8.3 条款，规定了产品设计和开发过程及相互作用等，无变化。公司目前主要从事除湿机、加湿器、恒温恒湿空调的组装和销售（3C 产品限有效证书范围内），目前的销售服务方式经过多年的经营，基本已定型。目前无新的销售服务的方式。经沟通，如有新的销售服务方式，则按照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的要求实施。组装部主要按照顾客特定要求并依据相关国家行业标准进行定制除湿机、加湿器、恒温恒湿空调的组装，按客户要求要求进行图纸等技术文件输出，经审批评审符合要求后指导组装过程。暂无需作新产品的设计开发，若有，则按照产品和服务设计开发的要求实施。

●**外部提供产品和过程的控制**：公司规定了公司采购的职责、工作程序，明确了采购产品的分类方法，规定了对供方选择、评价和再评价原则等，符合要求。企业能提供《合格供方名录》及供应商评价的记录，过程有效。采购产品按采购流程作业做到先审批后采购，采购文件实施前有供需双方相应的授权人审批等。经沟通，原供方基本未变，公司对供应商的管理和控制按照策划的要求开展，基本符合其实际经营。

●**产品和服务实现过程的控制**：公司执行《生产过程与设备控制程序》、《销售管理制度》等，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服务的提供，无变化。确保在受控条件下进行生产和销售服务的提供。1、组装过程总体情况：目前组装部主要根据订单要求下发零件清单，再由采购人员外购零部件后组装。提供有组装排单表，对产品特征和生产信息表述的比较清楚。销售过程总体情况：目前通过业务洽谈、投标等形式与客户接洽，项目确定后由综合部负责制作合同文件，通过合同明确服务相关信息及特性。提供相关购销合同，对销售和服务提供过程的描述较详细。2、配备适宜的监视和测量资源，均已校准，**但查组装部在使用的管理编号依次为 FWL-JL-01 的数字万用表、FWL-JL-02 数显卡尺、FWL-JL-03 数显温湿度表有有效校准证书但无校准状态标识——已作为不符合项开出，要求企业限期整改。**3、在产品实现的适当阶段实施监视和测量活动：经介绍，公司组装流程较简单，对加工过程中的外观和尺寸、性能等进行检测、测试，检验合格后流入下道工序。销售服务过程中主要通过销售管理制度、相关合同等工作文件进行约束，同时对销售服务过程进行内外评价和顾客满意度调查等实现过程控制。4、配备了适宜的基础设施，状态良好。5 员工培训后上岗。各关键工序制定有操作规程和图纸，明确了操作要求，可避免人为失误。6、《管理手册》8.5.1.2 生产和提供过程的确认对需确认过程进行了有效策划，经识别，将组装和销售过程识别为需确认的过程，已对该过程进行了过程确认，满足要求。7、按照各工序操作规程要求实施过程控制，以确保有效实施放行、交付和交付后活动。有权放行产品人员为经授权的检验人员，不合格品不转序，不出厂。由综合部负责与顾客联系，确定交付的数量、时间、方式、地点及交付后沟通等。公司将货物运输至顾客确认的地点。产品组装和销售服务过程基本可控。

●**产品及服务的监视和测量**：公司各部门基本能按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规定执行，按照顾客要求和国家相关标准进行产品的组装及检验。提供客户合同及产品内控技术标准，依据行业要求编制产品检验标准规程，对来料及成品的检验事项进行了规定，从检验记录来看，该公司采取对采购件的外观、包装、数量等进行验证，对产品组装过程进行巡检，对成品进行电压测试、功能测试、外观检查、包装、核心参数确认等全检对产品质量进行控制，能够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同时提供有销售过程的原始记录等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有效，可满足要求。同时日常工作中对销售人员进行工作内容的监督考核，针对考核中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教育、培训，情节严重予以辞退，日常巡检发现的不合格立即进行整改；如果由多次业务考核不合格时，立即调离原岗位，自体系运行以来，未出现过项目主管及员工因服务不符合要



求被辞退现象。对服务实现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符合要求未发生质量事故。也无委外检测和外部抽查的情况。对产品和服务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情况符合要求。

●**更改控制**：查公司管理手册，明确了公司体系变更控制要求。要求应有计划地和系统地进行变更，考虑对变更的潜在后果进行评价，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确保产品和服务完整性。规定了应将变更的评价结果、变更的批准和必要的措施的信息形成文件。上次外审以来，体系运行各过程未发生变更。

●**顾客满意度调查**：该公司顾客满意度调查部门为业务人员，公司《顾客满意度监测程序》规定了对顾客满意程度的调查要求，无变化。公司已向主要顾客发放了满意度调查表，对顾客满意度调查进行了分析报告，顾客满意率达到公司质量目标要求。

●**数据分析**：综合部对各部门目标进行考核；业务人员对客户满意度进行统计分析，形成顾客满意度调查报告；综合部对供方进行评价考核；组装部对成品一次交验合格进行统计分析等。并将以上数据分析的结果作为管理评审会议的输入内容。所实施的数据分析基本符合要求。

●**过程的监视和测量**：依据程序文件规定要求对质量管理体系各个过程进行监视：各职能部门的质量目标的实现情况；对过程检查中出现的不合格/潜在不合格采取纠正/预防措施，防止不合格再发生/发生；采用电话、回访方式征询顾客对产品的质量意见，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适当的纠正和纠正措施确保顾客满意。提供有过程检验记录、成品检验记录等对产品的质量进行了监测，对过程的监视和测量控制有效。

●**改进**：主要利用质量方针、质量目标、数据分析、纠正和预防措施以及管理评审，并通过对内审、外审以及在日常产品生产、质检等过程中出现的不合格项/不合格品的统计分析，确定产生不合格的原因，针对不合格产生的原因，制定纠正或预防措施如加强人员培训等以持续地改进管理体系的有效性。

2.3 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内部审核：按照策划安排，内部审核每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5. 10. 15 进行了年度内部审核。提供有审核计划、审核记录、不符合项、内审报告等，符合计划安排，审核员没有审核自己的工作，审核覆盖了认证的范围和区域。对内部审核发现的 1 个不符合项进行了原因分析，采取了纠正和纠正措施，并验证了有效性，内审报告中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符合性、充分性和运行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管理评审：按照策划的安排，一年度进行一次，企业于 2025. 10. 28 进行了年度管理评审，总经理主持，各部门负责人参加。查阅管理评审计划、记录、管理评审输入、管理评审报告，按要求经审批。管理评审输入基本符合要求。评审中提出的改进建议有 1 项，已实施。抽查以往改进事项，已完成。管理评审过程实施基本有效。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提供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无变化。公司存在的不合格情况可能出现在原材料、产品制造各阶段；公司规定不合格品处置方式包括：让步接收、拒收、报废、返工等。经沟通，目前需组装的产品量较少，组装流程较固定，来料件和在制品、产成品等均未出现不合格的情况。若出现不合格，则要求对不合格原因进行分析，提出纠正和预防。公司通过过程和产成品的抽检可有效防止不合格的发生和过程控制。交付和开始使用后发现不合格时，由各相关人员共同评审、处置。暂无此类不合格发生。对于销售服务过程中不合格的服务项目，总经理有权责令责任人立即或限期整改，并由检查人员进行验证纠正措施。服务过程的验证包含在服务实施过程中，过程可控。日常结合销售及售后服务的质量考核，定期组织员工培训，优化服务质量，提高服务能力、遵守法律法规要求等措施，以防止或减少质量不合格、不符合事件的发生。经沟通，目前无质量事故发生，预防措施实施有效果。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建立《纠正与预防措施控制程序》，规定对发生的不符合实施事由描述、责任部门进行原因分析，制定纠正措施、实施、验证的要求。经询问相关负责人，组装作业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依据不合格处理程序进行，及时纠正并采取预防措施。另查该公司对于内审出现的一般不符合情况制订了纠正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对于管理评审提出的改进方案制订了预防措施共1项，符合要求。上次外审以来，未发生质量、环境及安全方面的不符合、事故或事件，对于一般性监督检查的不符合一般采取立即纠正和限期整改的方式进行。预防措施基本未采取。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规定了综合部为投诉接受及处理部门，建立了投诉反馈的接受渠道，对顾客的反馈能及时接受并顺利反馈至相应部门采取必要措施。如交期、价格、服务等的要求及变更。目前为止没有顾客投诉情况发生。

4) 企业实际情况与其预期质量目标之间存在的差距和改进机会:

管理层对管理目标的分解后的监督执行力仍需加强，各部门对管理目标的落地程度有待深化，围绕认证范围内的管理体系运行活动的有效性和持续性需重点关注。需强化对管理层对管理体系的领导作用和支持。管理层必须持续关注质量数据，参与质量评审，为改进提供资源。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 2) 组织机构: 无。
- 3) 管理体系: 无。
- 4) 资源配置: 无。
-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 7) 外部环境: 无。
- 8) 审核范围(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无。
-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不符合项经现场验证，纠正和纠正措施基本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经沟通，认证证书、标志在本次认证周期内主要用于向客户宣传或投标时使用，需要时，提供证书复印件，符合要求。未违规使用。暂停期间也未使用。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无变化

经过审核，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法维莱人工环境科技（南京）有限公司）的

质量 环境 职业健康安全 能源管理体系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适用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满足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审核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达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达到	<input type="checkbox"/> 未达到
体系运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有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基本有效	<input type="checkbox"/> 无效

推荐意见： 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单迎珍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 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